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1117-10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3 日環業字第 100001422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陳情，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號廠區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廠區新增之黃光作業區（E002 製程）內外貯存製程產出廢酸液、丙酮廢液及顯影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辦理上述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核准作業，即逕行營運並貯存於廠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行為。業已函釋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前提，必須實際上係於「實質運作」階段營運行為產生之有害廢液始足當之。惟查，原處分機關查出之有毒廢液「廢酸液 20 公升桶裝 1 桶、丙酮廢液 8 桶及顯影液 4 桶」，均係於訴願人初步「試車」、「試產」之測試階段產生，均非因「實質運作」階段的營運行為而產生。亦即訴願人目前之任何營運製程或任何營業產品均未產出有害

廢液，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原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新竹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9 日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核准變更後之產業類別新增電子零組製造業，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訴願人為已列管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新增製程、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種類，即應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始得營運，訴願人違反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規裁處，並無違誤。
- (二) 新設事業係指新取得工廠設立許可之事業，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 92 年即已審核通過，為處分機關所列管之事業，是訴願人並不符合新設事業定義。
- (三) 次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機關於核發工廠登記或核准工廠變更登記之前，並無所謂「試車」階段，亦即取得設立工廠登記或工廠變更登記核准後，事業即可開始生產作業。是以訴願人所稱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於「試車」測試階段而非「實質運作」階段產生，實屬推諉之詞，尚難執此作為免罰之依據。
- (四) 再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民眾陳情訴願人有偷排放廢液情事，遂派員前往稽查，惟稽查當時訴願人並未主動告知廠內有新增製程、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直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察現場貯存之廢酸鹼液，訴願人始告知並引領進入黃光作業區查看，發現尚有貯存廢顯影液及廢有機溶劑等。本案訴願人未檢具變更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並遭陳情廢液有違法偷排放之嫌，非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亦同時造成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廢棄物之流向，違規情節重大，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

####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E 號公告可參。

- 二、又按「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一、…八、試運轉計畫書包括

內容：（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資料及清運計畫。（三）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四）緊急應變措施。…」、「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經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應提報試運轉期間及廢棄物來源資料，送請核發機關核備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8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且按「有關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如屬新設事業，則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後，始得進行廢棄物產出及處理作業，如屬既設事業，則須於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作業，完成核准程序，並得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前，依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全文內容：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行為。」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8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57270 號函釋在案。

卷查訴願人乃屬 92 年設立許可之公司，其產業類別原僅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經本府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核准變更後之產業類別新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訴願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揭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故訴願人既非屬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自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前揭函釋有關試運轉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對其廠區中有害事業廢棄物乃產生於試運轉階段之主張，顯對法令及函釋內容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廠區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廠區新增之黃光作業區（E002 製程）內外貯存製程產出廢酸液、丙酮廢液及顯影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節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5 日稽

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辯稱：「…原處分機關查出之有毒廢液廢酸液 20 公升桶裝 1 桶、丙酮廢液 8 桶及顯影液 4 桶，均係於訴願人初步試車、試產之測試階段產生，均非因實質運作階段的營運行為而產生。…」云云，然查訴願人既非廢棄物清除或處理之事業機構，已如前述，且訴願人縱使欲申請設置為清除機構或清理機構，亦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報送試運轉計畫書，訴願人執此主張，實為空言且於法未合，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勘認定。

四、末查本件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於 99 年 8 月間已新增產品製程，且於本次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發現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產生事項已變更，屬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訴願人則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作業，完成核准程序，即使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前，仍應依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8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57270 號函釋要旨參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辦理事業廢棄物計畫書變更核准事宜，即行營運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貯存於廠區內，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